

Q/HRX

会泽睿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RX 0001 S—2022

花色饵块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02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1 月 18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2-01-18 发布

2022-01-18 实施

会泽睿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花色饵块制品是以大米、红米、玉米粉、紫米、燕麦、紫薯、苦荞粉、马铃薯、山药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粉、魔芋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辅料，经淘洗、浸泡、蒸熟、粉碎和面（搅拌）、挤压成型、干燥或不干燥（不完全干燥）、切片（切丝）或不切片（切丝）、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订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微生物指标参照DBS 53/017-201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米线》的要求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会泽睿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瑞玲。

省食品
号: 53
日期:

花色饵块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色饵块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以大米、红米、玉米粉、紫米、燕麦、紫薯、苦荞粉、马铃薯、山药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粉、魔芋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辅料，经淘洗、浸泡、蒸熟、粉碎和面（搅拌）、挤压成型、干燥或不干燥（不完全干燥）、切片（切丝）或不切片（切丝）、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花色饵块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鲜花色饵块、饵片、饵丝

以大米、红米、玉米粉、紫米、燕麦、紫薯、苦荞粉、马铃薯、山药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粉、魔芋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辅料，经淘洗、浸泡、蒸熟、粉碎和面（搅拌）、挤压成型、切片（切丝）或不切片（切丝）、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花色饵块制品。

3.2 花色半干饵块、饵片、饵丝

以大米、红米、玉米粉、紫米、燕麦、紫薯、苦荞粉、马铃薯、山药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粉、魔芋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辅料，经淘洗、浸泡、蒸熟、粉碎和面（搅拌）、挤压成型、不完全干燥、切片（切丝）或不切片（切丝）、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水分适中的花色半干饵块制品。

3.3 花色干饵块、饵片、饵丝

以大米、红米、玉米粉、紫米、燕麦、紫薯、苦荞粉、马铃薯、山药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粉、魔芋粉等其中一种或几种辅料，经淘洗、浸泡、蒸熟、粉碎和面（搅拌）、挤压成型、干燥、切片（切丝）或不切片（切丝）、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水分较小的花色干饵块制品。

4 产品分类

4.1 按水分含量的程度不同分为：鲜花色饵块、饵片、饵丝；花色半干饵块、饵片、饵丝；花色干饵块、饵片、饵丝。

4.2 按食用方式分为非即食类花色饵块。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 5.1.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 5.1.2 大米、红米、紫米、糯米粉：应符合 GB/T 1354、GB 2715 的规定；
- 5.1.3 荞麦粉：应符合 GB/T 35028 的规定；
- 5.1.4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5.1.5 燕麦粉：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 5.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5.1.7 马铃薯、紫薯、山药等：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应洁净，无杂质、无霉变、无污染，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 5.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正常的色泽，无霉斑。	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熟制后品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该类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熟制后入口软硬适中。	
组织形态	饵块、饵片成型规则，大小基本均匀；饵丝粗细基本均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理化指标			检验方法
	鲜饵块、饵片、饵丝	花色半干饵块、饵片、饵丝	花色干饵块、饵片、饵丝	
水分, g/100g ≤	55.0	40.0	20.0	GB 5009.3
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 mg/kg	不得检出			GB/T21126

5.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 mg/kg ≤	0.16	GB 5009.12
--------------------	------	------------

5.5 微生物限量

- 5.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粮食制品类的规定。
- 5.5.2 微生物限量符合 DBS 53/017。

5.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5.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8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并按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9 食品添加剂

5.9.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和粮食制品的规定。

5.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工艺、同种原料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0 个销售包装（不少于 5kg）样品，样品平均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签发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全部指标检验合格，即判定该产品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得进行复检，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对备样进行复检（或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识、标签

7.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营养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7.1.2 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用于花色饵块包装的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要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7.4 贮存

产品应距地、离墙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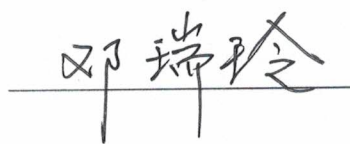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0 日